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備中工營字第1100001804號

附件：會議簽到簿影本，紙本，2，頁。



主旨：國防部軍備局中部工營處辦理新竹市空軍新竹機場國防設施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開會時間：110年1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二、開會地點：新竹市古賢里集會所（新竹市東大路三段110巷15號）。

三、主持人：科長賴嘉政中校 紀錄：王明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簽到簿。

五、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簽到簿。

六、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及徵收土地所在範圍及面積：

- （一）興辦事業計畫概況：本案民地位於空軍「新竹機場」內，地上既有圍牆及環場道路等設施，該道路目前為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通連西區戰備跑道主要通行道路

使用，實有辦理用地獲得之必要。

- (二)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坐落新竹市北區古賢段315地號1筆部分民地，面積0.002664(約8.06坪)公頃，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土地四至界線，位於新竹市西部偏北地區，四邊均為營區範圍，屬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國有土地。

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

- (一) 公益性：本案土地位於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新竹機場」內，該營區自42年即使用迄今，本計畫有助於營區土地完整性、正常運作及國防任務等方面，由此可知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 (二) 必要性：「新竹機場」駐用單位為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平時負責臺海空域巡邏警戒及戰區救災支援任務，戰時負責聯合防空攔截等作戰任務，自桃園基地裁撤後，目前為臺灣北部地區唯一戰術戰鬥機聯隊，無其他地區可替代，用地範圍有其合理關聯，已達必要性與適當性。
- (三) 適當性：本案擬徵收土地位於暨有營區圍牆內，徵收面積占營區總面積0.01%，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有其之適當性。本計畫用地之取得，無其他公有土地可與所有權人交換，亦無得由所有權人無償提供使用之理由，另因本計畫屬國防事業範籌，亦無法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故本計畫用地除依規定協議價購，協議不成辦理徵收外，無其他取得方式。
- (四) 合法性（法令依據）：本計畫奉國防部109年1月14日國備工營字第1090011915號令核定「國軍110年度『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可行性評估報告暨投資綱要計畫」同意辦理，且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之國防事

業，徵收土地範圍依事業計畫核定之，有其合法性。

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項、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有其合法性。

2、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八、本案需用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及年齡結構：本案徵收土地計1筆，受影響之所有權人共18人，年齡結構分布於42～86歲。本案土地坐落新竹市北區古賢段，位於新竹市偏西北地區，整筆土地均已於營區圍牆內；另本筆土地為交通用地，經查土地所有權人並非依賴此地謀生者，其影響及受益對象係來自各地區之服役子弟兵及士官約數百餘員。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土地使用類別為交通用地，現況亦為營區內道路使用，因周圍大多為營區及農田使用之地區，且鄰里環境位於東大路東側開發較多，故對周圍社會現況不生影響。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本案計畫土地位於營區內，周圍無弱勢族群，土地徵收無影響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營區早年已設置於該處使用多年，且未緊鄰民宅，對周邊百姓並不會衍生危害健康風險。

（二）經濟因素評估：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計畫土地係作營區使用，而該營區自42年即使用迄今，土地獲得對於政府稅收無影響。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範圍內，自42年起即使用迄今，因已非作農業使用，故不影響農糧收成，且無糧食安全問題。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範圍內，因自42年起即作軍事設施使用，故辦理獲得不致造成現有就業人口短少，且不影響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所需經費，已納入國軍110年度投資綱要計畫，由「900101-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科目項下編列支應。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範圍內，因自42年起即作軍事設施使用，故辦理土地獲得，不會影響周邊土地農林漁牧產業鏈。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範圍內，因自42年起即使用迄今，且周邊毗鄰土地均已作為軍事設施及道路使用，故辦理用地獲得後，有利於營區完整性及後續整體規劃運用。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辦理本計畫用地獲得後，仍維持營區內既有圍牆及庫房等軍事設施使用，並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故不會有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情事。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內，現況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辦理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內，因自42年間即作軍事設施使用迄

今，故辦理徵收對居民生活條件及模式並不會有所改變。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內，自49年即作軍事設施使用，且非位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範圍內，辦理徵收對地區生態環境無影響。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計畫用地位於營區內，辦理徵收有助於國軍動員救災任務，長期而言對國家及社會深具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救災為現階段國軍部隊首要任務，然本計畫用地已為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執行戰備任務使用，為遂行救災任務，確有獲得必要性。

2、永續指標：國軍部隊係為防衛中華民國領土及保障全體國民生命安全，然完備國防設施，是為國家生存之永續指標。

3、國土計畫：國軍部隊係為防衛中華民國領土及保障全體國民生命安全，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為國土計畫之永續指標。

（五）其他因素：本計畫用地早年未經所有權人同意即先行使用，需補辦獲得，以解民怨；另為利營區完整性及後續運用規劃，確有獲得必要性。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黃丞廷、楊麗霞、郭秀如意見：同意配合軍方辦理土地讓售事宜。

（二）國防部軍備局中部工營處回應：本次會議紀錄隨附「土

地讓售同意書」，請各業主如有讓售意願，請於110年2月28日前填具同意書寄回本處，並先行完成下列事項，俾利辦理後續作業：

- 1、所有權人應自行協議塗銷、終止他項權利及租約。
- 2、除契稅外，所有權人請自行繳清各項稅賦。
- 3、未辦繼承之土地，應辦妥繼承登記。
- 4、所有權人若旅居國外，請先行向當地之外交辦事處申辦授權書。

十、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

十一、散會。

國防部軍備局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工程營產中心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會議簽到簿

會議名稱：新竹市北區空軍「新竹機場」國防設施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

時間 110年1月25日上午10時

地點 新竹市古賢里集會所

主持人 賴嘉政

參加單位及人員

姓名

楊麗霞

土地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空軍司令部			
空軍第二戰術戰鬥 機聯隊	王詩瑩		
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營產中心	周建賢	鄭啟雲	
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營產中心 中部地區工程營產 處	孫國隆	高慧萍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新竹市古賢里辦公 室	黃健培		